

國立成功大學

11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編 號：241

系 所：法律學系

科 目：刑事訴訟法

日 期：0210

節 次：第 3 節

注 意：1.不可使用計算機
2.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
試題上作答，不予計分。

一、具有阿美族民身份的甲男被控將其陰莖碰觸 4 歲女兒乙之外陰部（阿美族語「姑比」），猥褻其女兒。偵查中，司法詢問員得檢察官的許可，直接對乙進行詢問，過程如下：「（問：妳尿尿的地方叫什麼？）（玩耍不回答）」、「（問：『姑比』是哪裡妳知道嗎？妳聽得懂嗎，哪裡是『姑比』？）（玩耍不回答）」、「（問：妳有聽過『姑比』嗎？）爸爸摸我的姑比。」、「（問：誰摸妳的姑比？）爸爸」、「（問：妳剛才跟阿姨說爸爸摸妳的姑比，是用哪裡摸妳的姑比？）（不語）」、「（問：爸爸是在妳做什麼事時摸妳？）睡覺。」、「（問：爸爸用哪個部位摸妳的姑比？）（不語）」、「（問：妳跟阿姨說爸爸怎麼用妳的姑比嗎？爸爸的哪裡去用妳的姑比？）（手指人體圖下體）」、「（問：爸爸怎麼摸？）（玩耍不回答）」、「（問：妳有跟誰說？）（搖頭）」、「（問：爸爸摸妳姑比的事有跟媽媽說嗎？）（搖頭）。」審判中，被告的辯護人主張乙之偵訊筆錄無證據能力，理由是乙在偵查中的證詞受到誘導，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

問：被告之辯護人的主張是否有理由？請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引述實務與學說見解對本題進行分析，並提出自己的看法，答案必須包括誘導的定義與本題事實的涵攝。（40%）

二、警察調查發現 A 因提供其銀行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予詐騙集團使用，造成 8 位被害人金錢上損失。A 被起訴後，一審認定被告成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量處有期徒刑 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2 萬元。嗣檢察官認為一審量刑過輕，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3 項規定，明示僅對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被告並未上訴）。二審法院依檢察官明示上訴之科刑部分調查審理後辯論終結，並定期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宣判。惟檢察官於同年 7 月 7 日，向原審法院提出「移送併辦意旨書」及相關卷證，指因被告本件犯罪而被害者，除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 8 名被害人外，尚有其他 12 位被害人。而被告所涉上開部分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件起訴效力所及，請求原審法院一併加以審理。

問：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請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引述實務與學說見解對本題進行分析，並提出自己的看法。（30%）

三、某縱火殺人案件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認為二審判決違背法令，將之撤銷發回高院更審。

問：高院是否得在其分案規則裡，預先規定案件一旦被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即分給原來處理此案的二審合議庭審理？請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引述實務與學說見解對本題進行分析，並提出自己的看法。（30%）